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25〕3号

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 政府
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5年版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2025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(2025年版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推动经济持续向好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5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举措。

一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（由科技局牵头实施）

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，锚定建设创新滨江为总目标，围绕科创平台推动教科人一体贯通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。全年预算安排18.2亿元，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建设、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、科技企业培育、科技人才引育等。

（一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。深入实施“高新企业规上化、规上企业高新化”行动，打造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新雏鹰企业—科技领军企业”的梯度培育体系，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。提升企业自主科技创新能力，筛选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，精准动员科技型企业自评入库。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及通过复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对认定的市级新雏

鹰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（二）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。实施新一轮孵化载体五年行动计划，推动孵化体系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发展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认定奖励，众创空间按照孵化器认定奖励标准减半奖励。支持各类主体建设海外孵化器，对新认定的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、市级海外科技创新中心分别给予奖励支持。对获国家级、省级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奖励，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标准减半执行。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（优秀）、四星（良好）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分别给予运营资助。对入驻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在孵、创客企业，前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租房价格 50% 房租补贴。鼓励毕业企业发展，毕业出孵两年内给予 50% 的房租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（三）深化环大科学装置创新生态圈建设。加快极弱磁大科学装置本体开工，有序推进交叉研究平台建设。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加快建设“国际零磁科学谷”，积极推进量子精密测量技术产业化应用，争取国家高端医疗装备重大产业专项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经信局、科学城指挥部）

（四）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。制定《推动科创平台提能升级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建立“基础保底+绩效激励+任务保障”平台保障和绩效评价机制，强化平台赋能产业绩效导向，建强“1+2+6+N”科创平台体系。打造全链条服务支撑的转移转化服

务保障体系，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资助。对企业牵头建设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，给予配套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经信局）

（五）加速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的有效转化。鼓励创新平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储备技术和前沿科技领域开展攻关与研究。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科学院、省科技大市场、杭转中心等优质平台的合作。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强化“安心屋”等创新工具的推广应用。探索科技成果“先用后转”模式，创新成果转化路径。对新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60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新列入认定名单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对企业给予不超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金额30%创新券补助，单个企业年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）

（六）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完善企业主导的需求凝练机制，实施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40项以上，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市级重点科研计划占比不低于80%。建立创新联合体与重大专项联动机制，对省级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，省市区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（七）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。加快实验体系建设，加强基础性原创性科学研究，鼓励高校院所、企业牵头承担有关国

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。加快“中国数谷”建设，统筹优化算力供给，布局建设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的专用平台。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，鼓励应用场景单位在金融、医疗、电商、消费等领域开放场景，联合大模型企业开发垂域模型、打造行业级示范应用。通过给予算力补贴降低算力服务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科技局）

（八）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。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示范引领和杠杆撬动作用，营造“科技、产业、金融”良性循环的投资生态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围绕“一园三谷五镇”建设，持续推进工融科创（AIC）基金、零磁装备成果转化基金、医疗器械并购基金、园区发展基金、5050人才基金等重点基金落地见效，招引培育优质项目，助推全区现代化产业聚链成群。研究构建符合市场化投资环境的国资基金长效运营机制，探索建立尽职免责容错机制，助力壮大耐心资本。鼓励参投科技保险，对科创平台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研发类科技保险、科技成果转化保险，按上级资助给予配套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科技局、高新金投集团）

（九）推动教科人融通发展。聚焦“1+5+N”重点产业体系，依托高校院所、联合企业建立科教融合学院、产业学院、研究生实践基地、联合实验室等教科人融合平台，协同培育产业发展急需人才。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产教联合体，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现代职业教育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（十）强化人才支撑保障。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，开展高层

次人才“互聘共享”计划，支持校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。统筹推进“春雨计划”“青荷计划”，深化区级人才分类改革。深入实施“5050”政策和“青链”行动，高质量开展人才工程遴选，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支持企业建立境外研发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，引进海外工程师。对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才办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二、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（由经信局牵头实施）

深入实施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，持续打造五大产业生态圈，加快构建滨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。推进智能物联、集成电路、高端软件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等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、协同区建设，加快打造数字安防世界级产业集群，全面打响“中国视谷”地标。区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五大产业生态圈发展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30家以上，支持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、数字技术工程师、制造业技能人才。

（十一）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。加快智能物联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，聚焦重点细分赛道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大力发展集成电路、智能计算、生命健康等产业，支持稳增长。集中布局风口潜力产业赛道，谋细谋深未来产业发展路径，大力发展未来网络、海洋经济、低空经济、人形机器人、零磁医疗装备、量子信息等产业风口，争创国家级、省级未来产业先导

区，推动未来产业前瞻布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二）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优化工信专项资金支持重点，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，最高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% 给予补助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支持政策。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，赋能产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（十三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加强企业研发机构、研发总部建设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“两清零一提升”行动，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。大力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，继续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市级研发补助，区级给予相应配套资助。对连续两年研发投入增速达 20%、强度达 10%，且增量在 100 万元以上的“高研值”高新技术企业，按新增研发费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研发费用首次达到 200 万元的规上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）

（十四）加快数实融合发展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，加快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。全年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家、市级以上“未来工厂” 3 家，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稳步提升。打造数据要素赋能工业制造、城市治理、气象服务等领域典型应用案例 5 个以上，持续开展产业链“百场千企”、“芯机联动”等对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发

改局)

(十五)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，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。加大区级专精特新专项资金保障力度，对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，遴选“小巨人”种苗库等一批优质企业培育库，加快诊断培育和对标提升，鼓励金融机构推出“专精特新贷”等新型金融产品，不断壮大优质企业梯队，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力争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5家。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，入库培育企业3家以上。落实小升规“陪跑员”机制，聚焦“工业+科技”融合发展实现“规上企业高新化、高新企业规模化”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提质，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上规后连续3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力争新认定规上工业企业40家。(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发改局、科技局)

(十六)强化工业用地保障。聚焦五大产业生态圈重点赛道企业用地需求，全年供应工业用地150亩以上。坚持“供地”“供楼”、租赁出让并举，有序推进“工业上楼”工作，新增“工业上楼”空间24万平方米以上。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力度，压茬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行动。全年盘活低效工业用地280亩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规划资源分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城建发展公司、各街道)

三、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(由发改局牵头实施)

加快构建滨江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，全力打造生产性服务业

集聚高地，着力提升服务业数字化、融合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，全面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全方位扩大内需。

（十七）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。全力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资金和省、市级配套资金，加大区级政策支持力度。持续推进汽车换“能”、家电换“智”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，按国家政策扩围支持手机、平板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，增加普通成品家居（床、桌椅等）品类。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。鼓励智能安防、智能门锁、美妆仪器、健身器材等特色产品通过以旧换新积极拓展市场。鼓励开展旧房装修，最大程度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。加大重点头部平台“以旧换新”项目支持力度，促进网络消费。不断推动政策扩面、优化补贴价格分档和申报流程，更好带动汽车、家电、智能家居、消费电子产品等消费，提升消费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）

（十八）持续做旺消费。鼓励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、新产品打造，开展主题市集活动，推进杭州滨江奥体中心4A级景区打造。培育壮大演艺机构、演出经纪、票务平台等经营主体，全年举办演唱会20场以上，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4场。鼓励观演人员入住消费，给予住宿优惠补助。全年举办惠民促销活动50场以上，组织企业参与美食推广交流活动4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广旅体局、商务局）

（十九）实施大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。以“多元化青年消费”为发展导向，全方位扩大内需，打造滨江特色消费品牌。支持企业发布新品、开设首店、开展首秀首展，持续推出新模式、新服

务、新场景，进一步满足消费者追求时尚、品质、新潮的需求；力争全年引进各类首店 10 家以上。持续扩大汽车消费，稳定商超消费，提升餐饮消费，按照“季季有主题、月月有活动”开展全年促消费活动，联动全区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、各大企业和平台，组织“Bingo”系列促消费活动 40 场以上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杭州市“名店”“名厨”“名服务师”“名菜”“名礼”“名街”评选，打造特色餐饮品牌。鼓励积极创建夜间餐饮集聚示范区，支持各类新兴商业体发展各具特色的深夜食堂、酒吧街、咖啡街等品质化专业街区，积极创建夜间餐饮集聚示范区，打造杭州市夜间消费“名星”店。支持发放“杭州演赛展消费礼遇卡”，推进商旅文体展融合促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文广旅体局）

（二十）支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。持续做好市、区两级总部企业认定和政策兑现，力争认定市级总部企业 120 家以上、“三星级”及以上总部企业 20 家。加强总部企业空间保障，鼓励总部企业规模增长、营收突破，力争全区总部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65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）

（二十一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“两免三减半”，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“五免后减按 10%”优惠政策。支持企业申报“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”，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，按市级政策给予配套奖励。加大支持力度，鼓励开源平台、开源社区、模型备案及软件测试验证等领域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新增数字广告经营主体 175 家。培育产值 1 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5 家。打造引领型高质量

知识产权示范区，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提供梯度知识产权专项服务，强化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辅导。推进浙江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基地建设，探索专利密集型产品全链条产业化路径。持续优化科创金融服务体系。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；鼓励企业布局海外支付结算牌照，跨境支付结算规模突破3000亿元。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，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力争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二）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。推进滨江互联网省高能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，加快形成服务业高水平集聚效应。做强做精做深物联网小镇、互联网小镇、创意小镇、数字健康小镇、智造供给小镇，推进各小镇提能升级，更好发挥在构建特色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中的支撑作用。支持壮大服务业主体，全年争创省服务业领军企业7家以上，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“雄鹰行动”培育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创意城管委会、零磁谷中心、物联网产业园、互联网产业园）

（二十三）做优做强文化产业。进一步做优文化产业生态，推动动漫游戏等特色优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；聚焦数字内容、创意设计、现代传媒等重点领域，积极拓展大视听领域新蓝海；积极培育各级重点文化类企业，鼓励打造文化产业园区，构建优质项目孵化平台，切实提升文化产业发展品牌价值，促进文化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，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低于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）

（二十四）推动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。实施平台经济创新攻坚、“平台+产业”双向赋能两大工程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消费品领域名企和消费品牌。开展网络直播生态治理净化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能行动，进一步加强对平台经营主体以及直播领域合规治理。开展跨境电商出海拓市和平台经济综合治理行动。推进网约配送行业党建工作，助力“小哥友好城市”建设，“小哥码”应用覆盖小区 66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）

四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（由商务局牵头实施）

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势，聚焦数字贸易、跨境电商产业集聚，锚定“提升资源配置力、全球辐射力、制度创新力、国际竞争力”目标，全力打造全球数贸港产业核心承载区和全国数字自贸试验区核心区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（二十五）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。深入开展“双百双千”拓市场行动，组织不少于 15 个外贸团组、参加境外展会 10 个、出境企业 360 家次。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 60% 补助，可根据重点国别需要继续提高补助标准至 80%。积极争取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贴息支持政策。鼓励“新 N 样”企业开发外贸新产品，支持外综服企业培育。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，争取非外汇结算贸易试点。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，发展“直播+平台+跨境电商”融合模式，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。支持培育企业建立海外仓，鼓励认定省级海外仓。全年跨境电商出口额增长 20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

商务局)

(二十六)支持数字贸易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。巩固服务贸易进出口优势,总额占全省比重达20%以上。强化自贸区数字贸易制度创新,争取在数字贸易全产业链专项改革赋权方面取得突破,在数据跨境流动、跨境电商行业应用等方面开展首创式、集成式制度创新,力争入选国家省市制度创新成果10项以上。(责任单位:商务局)

(二十七)提升展会影响力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,高水平承接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子活动,鼓励引进全球高端策展办展资源。坚守动漫节、文博会两大省、市特色品牌展主场阵地,充分发挥青年发展型城区优势,做好“展会+”文章,促进赛演展商旅融合发展,多渠道拓展展会品牌效应。(责任单位:商务局、文创发展中心、创意城管委会)

(二十八)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。力争全年完成实际利用外资9亿美元。用好省重大外资项目激励政策,积极开展境外招商,争取招引投资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大项目落地。积极争取QFLP项目洽谈落地。支持外商在我区投资设立研发中心,落实国家、省科研支持、税收优惠等帮扶政策。(责任单位:商务局)

(二十九)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。落实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,建强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,积极探索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。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“领航企业”,支持企业将杭州总部打造成全球运营管理中

心和设计研发中心。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“蛟龙行动”，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，培育一批专业化、潜力型外贸主体。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，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，带动产品、标准、解决方案有序“走出去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五、全力扩大有效投资（由发改局牵头实施）

充分发挥有效投资重要作用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优化投资结构，激发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“强引擎”和“硬支撑”作用。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，紧盯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，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0 亿元以上，其中区内投资完成 300 亿元以上，全年制造业投资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0% 以上。

（三十）发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实施重大项目攻坚，用好项目推进机制，支持省市重大项目加快审批和全方位要素保障。抓好省“千项万亿”重大项目建设，力争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；推进 53 个市重点项目建设，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）

（三十一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、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，全年预算安排资金不少于 55 亿元。主要用于教育、医疗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民生设施建设，城市路网、环境整治、污水管网有机更新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及产业配套设施等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局）

（三十二）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。建立区重大项目统筹机制，举行抓项目促投资赛马活动。加快产业用地、经营性用地供地节奏，探索开展工业用地复合开发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规划资源分局，各区属国企，各街道、平台）

（三十三）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抢抓国家政策“窗口期”，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，用好专项债扩大适用范围等政策，力争城市更新、城市停车场、幼儿园等领域获批资金。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（三十四）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力争民间投资占区内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保持 60%以上。筛选一批符合政策要求、投资规模大、示范性强的项目，推荐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；同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项目，加大融资支持。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，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）

（三十五）强化用能要素保障。对列入“千项万亿”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“应保尽保”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，允许通过承诺非化石能源消费或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。落实区域节能审查意见，简化负面清单外项目审批流程。加强公共建筑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，支持综合能源项目建设。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 40 亿千瓦时以上。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 25 亿千瓦时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滨江供电分公司）

六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（由发改局牵头实施）

以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秉持协同共进理念，发挥结对双方优势，助力对口地区高质量发展，做好共同富裕“大文章”。

（三十六）持续深化与泰顺县山海协作。全年完成消费帮扶销售额 1000 万元，落实山海协作援建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。加强产业协作，以重大项目衔接，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合作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在推动区域协调、增进民生福祉上深化拓展协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）

（三十七）开展“联乡结村”帮扶活动。做好与淳安县汾口镇“联乡结村”帮扶工作，落实帮扶资金 120 万元，重点支持产业发展、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（低收入农户）增收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）

（三十八）深化滨富、滨萧合作模式。完善跨区联合招商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建立“产业共育、成果共享”合作机制，加快推动“视谷之窗”产业综合体、集体电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以产业链带动生态圈，以生态圈打造共同体，以共同体延展共富图。全年力争完成产业投资 5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特别合作园管理局）

七、保障和改善民生（由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）

深入实施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认同感。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。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，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。

（三十九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。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。围绕“优布局、提质量、守底线”目标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，大力推进“医养一张床”改革、公共服务“一站式”供给，持续打造“一体化”试点标志性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）

（四十）支持推进“劳有所得”。持续强化就业保障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全面推进区域技能型社会建设，建设“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”，发挥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产业联盟优势，营造“滨派工匠”成长成才良好生态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。根据省市统一部署，按规定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人力社保局）

（四十一）支持推进“幼有善育”。巩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成果，深化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开办滨江区首家公立托育园，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生育支持政策，完善生育支持配套体系，对生育困难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家庭落实补助。加强生育友好宣传，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提质培优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）

（四十二）支持推进“学有优教”。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，启动新一轮杭州市滨江区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布点专项规划。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新投用校园5所，新增学位2745个。持续

推进集团化（教共体）办学全覆盖，推进义务教育低年段学生午休躺睡全覆盖。深化探索“就便入学”服务机制和托幼一体化集成改革，新增中小学6所、幼儿园10所面向周边企业员工子女招生，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园区总量达到54个。（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分局）

（四十三）支持推进“住有宜居”。围绕“稳市场、防风险”两大核心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，加快推进3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续建进度。持续开展人才房公开摇号配租，研究推进开展租补分离政策，扩大保障范围。全面完成20年以上电梯更新，推动15—20年电梯应更新尽更新，全年完成电梯更新不少于500台。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，加快推进西兴街道陈家弄区块、浦沿街道浦联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各街道）

（四十四）支持推进“老有康养”。推进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、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贴政策平稳有序落地。积极做好与长护险制度的衔接，确保社会稳定，老年人满意度提升。全面实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制度。探索产业促服务，协调推进省级银发经济产业园核心区建设。全年计划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40张，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，街道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%，助残服务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人力社保局、互联网产业园、各街道）

（四十五）支持推进“病有良医”。启用浦沿街道社区卫生

服务中心新院区，加快区妇幼保健院迁建，新（改迁）建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家，新建急救站 1 家。建立产业园区嵌入式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标准。深化儿科、内分泌科等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（专病）建设。加大区域中医药特色服务供给，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 3 家。落实“万名基层医生进修”三年行动，选派 4 名基层医疗卫生技术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系统性进修。（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，城建发展公司，各街道、平台）

（四十六）支持推进“弱有众扶”。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，加大康复辅具适配力度，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。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，强化动态监测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帮扶，推进低保年标准达到 15400 元以上。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不少于 800 人次。探索外省来杭就医人员救助模式，推动救助对象由户籍向非户籍人员拓展，完善“五型救助圈”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 90%。“群帮惠”困难群体帮扶达到 800 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总工会、各街道）

上述 7 个领域政策区级财政 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，支持总额为 110.4 亿元。各领域政策区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，会同财政金融、自然资源、能源、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，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，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、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推动政策精准滴灌、直达快享，确保基

层有感、群众获益、企业得利。

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，均为 2025 年全年实施有效。国家、省、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